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
2019/20 年度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
審核工作小組會議
會議摘要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
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簡銘東議員(主席)

陳耀雄議員

鄭景陽議員

張琪騰議員

黎樹濠議員,BBS,MH,JP

呂東孩議員,MH

蘇麗珍議員,MH,JP

黃子健議員

缺席者：

潘任惠珍議員,MH

譚肇卓議員

列席者：

李賢斌先生

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秘書：

李蕙雯女士

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3

會議紀要

1.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，並表示秘書處較早前收到潘任惠珍委員的缺席通知，請各位備悉。

2. 主席表示，本年度的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將由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負責審核。

在審核申請時，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已獲邀請列席是次會議。

3. 主席提醒在席委員須按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 條所載的規定申報利益，並在審核開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本會議摘要內。如任何委員未能遵守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，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，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案。

4. 委員就本年度的申請所作的申報利益如下：

團體名稱	申報委員	擔任職位	利益申報級別
曉麗苑業主立案法團	蘇麗珍	主席	第三級

5. 主席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15/2017 號中處理利益申報的三級制安排，作出以下裁決：

5.1 以下委員需於討論相關申請時避席：

曉麗苑業主立案法團

蘇麗珍

6. 是次審核會議共批出 188 項申請，撥款總額為 1,398,626 元。審核結果將會送交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，才能正式生效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5 月